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附民緝字第45號

原告 宋國用

被告 林子翔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112年度訴緝字第71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俞秀美

法官 許品逸

法官 簡方毅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黃馨德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